公司代码:603198 公司简称:迎驾贡酒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倪永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雪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雪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78,709,322.14	6,968,837,746.92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19,650,373.51	4,747,736,775.45	-0.5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9,511.17	49,731,927.72	-23.0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29,979,205.91	2,648,954,039.42	-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913,598.06	600,440,295.02	-1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5,900,143.04	562,533,271.26	-1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2	13.49	减少 2.4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5	-1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5	-12.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9,845.20	-517,825.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64,156.02	27,348,703.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29,464.40	49,879,143.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6,604.86	-15,006,439.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84.64	-264,231.51	
所得税影响额	-6,500,095.02	-15,425,895.51	
合计	19,497,400.42	46,013,455.0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1,25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7,265,850	74.6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	35,000,000	4.3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065,135	1.26	0	无	0	未知
韩国银行-自有资金	3,200,000	0.40	0	无	0	未知
李晨	2,700,000	0.34	0	无	0	未知
倪永培	1,584,0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6,013	0.17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7,611	0.16	0	无	0	未知
陆元亨	1,013,281	0.13	0	无	0	未知
田越江	1,000,000	0.13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7,265,850	人民币普通股	597,265,850			
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	3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065,135	人民币普通股	10,065,135			
韩国银行-自有资金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李晨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倪永培	1,5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4,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6,013	人民币普通股	1,346,0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7,611	人民币普通股	1,267,611			
陆元亨	1,013,281	人民币普通股	1,013,281			
田越江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152,615,248.78	835,326,982.32	-682,711,733.54	-81.73
应收款项融资	2,889,402.45	30,711,328.92	-27,821,926.47	-90.59
其他应收款	9,527,905.98	6,246,674.94	3,281,231.04	52.53
其他流动资产	33,212,607.17	23,717,005.77	9,495,601.40	40.04
预收款项		405,749,713.52	-405,749,713.52	不适用
合同负债	339,504,729.87		339,504,729.87	不适用
应交税费	433,592,159.53	683,288,305.66	-249,696,146.13	-36.54
其他应付款	86,280,679.19	296,750,808.30	-210,470,129.11	-70.92
其他流动负债	36,942,312.37		36,942,312.37	不适用

(1)货币资金减少,主要原因是:股利分配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减少,主要原因是:票据结算货款减少及票据背书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原因是:代缴职工个人部分社保款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5)预收账款减少,主要原因是:按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转入“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6)合同负债增加,主要原因是:按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等转入所致。

(7)应交税费减少,主要原因是:缴纳税款所致。

(8)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原因是:按新收入准则将未结算折扣转入“合同负债”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原因是:按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对应的增值税转入所致。

3.1.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研发费用	24,091,766.08	18,178,266.13	5,913,499.95	32.53
财务费用	-3,712,447.64	-8,307,412.46	4,594,964.82	不适用
其他收益	27,346,703.84	19,554,797.81	7,791,906.03	39.85
信用减值损失	365,994.18	138,484.39	227,509.79	164.29
资产处置收益	74,184.76	-1,026,579.04	1,100,763.80	不适用
少数股东损益	1,509,332.57	281,690.41	1,227,642.16	435.81

(1)研发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3)其他收益增加,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收益摊销增加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账龄增加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增加,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6)少数股东损益增加,主要原因是:少数股东享受利润增加所致。

3.1.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51,441.89	53,314,418.41	20,237,023.48	37.9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2,500,000.00	2,470,000,000.00	1,732,500,000.00	70.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841.87	550,628.01	-352,786.14	-64.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3,873,255.93	-73,873,255.93	不适用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0,655.21	8,274,700.13	-4,714,044.92	-56.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53,500,000.00	2,434,000,000.00	1,819,500,000.00	74.7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00,000.00	-8,300,000.00	不适用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2)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是:赎回投资理财频率增加所致。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总量减少所致。

(4)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溢价处置子公司所致。

(5)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6)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是:购买投资理财产品频率增加所致。

(7)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控股公司吸收自然人投资所致。

说明:2020 年 9 月 30 日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为 97,735,739.24 元,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52,615,248.78 元,差额 54,879,509.54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永培
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0-024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酒制造》的要求,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一)产品分档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本期销售收入	主要代表品牌
中高档白酒	51,203.72	生态洞藏系列、迎驾金星系列、迎驾银星系列
普通白酒	29,796.03	百年迎驾系列、迎驾古坊系列、迎驾糟坊系列

注:按产品的价位段划分产品档次。

(二)产品销售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本期销售收入
直销(含团购)	3,790.39
批发代理	77,209.36

(三)产品分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省内	45,216.30
省外	35,783.45

二、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省内	626	50	16
省外	643	11	24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上接 C89 版)

(3)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本息在最高额 1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 492566 元,减半收取 246283 元,由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二十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起诉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被告一: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支付相应欠款及利息

3、原告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开封豫制药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借款本金 7000 万元,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利息 3024097.46 元以及截至到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罚息。

(2)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和保证担保责任。

(3)依法确认股权质押合法有效,原告对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案件诉讼费用由几被告承担。

4、调解情况

(1)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利息 3024097.46 元(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2)2020 年 3 月 20 日之后逾期还款的利息,以实际欠付的本金数额根据逾期天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结合双方借款合同物定的借款利率计算方式和逾期还款罚息的计算方式执行给付至清偿之日止,若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并加倍给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3)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本息在最高额 1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因开封分行对质押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300 万股流通股票,有优先受偿权;

四、本案诉讼费用 406921 元,减半收取 203460.5 元,由被告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负担;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负担。

第二部分 上市公司本部及子、孙公司为担保人的涉诉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涉及诉讼主体	担保发生时间	诉讼身份	诉讼对方	诉讼理由	涉及诉讼金额	诉讼状态
1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7 日	被告	李城攻	企业借款合同纠纷	15,212,530.00	已判决
2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朱景升、魏庆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	被告	李国亮	借款合同纠纷	25,000,000.00	调解已解
3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魏庆明	2018 年 6 月 12 日	被告	丁路路	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00.00	已判决
4	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	被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县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00.00	已开庭判决
5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	2019 年 4 月 12 日	被告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00.00	已开庭
6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8 月 21 日	被告	河南格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859,200.00	已判决
7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	2018 年 7 月 11 日	被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00.00	已判决
8	朱文臣、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朱赞升、魏庆明、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4 日	被告	魏震	借款合同纠纷	27,000,000.00	已判决
9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	被告	鹿邑县明道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56,575,342.47	已判决
10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	2018 年 9 月 6 日	被告	河南泊之品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00.00	已判决
11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魏庆明、朱文臣	2018 年 6 月 5 日	被告	河南泊之品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60,000,000.00	已判决
12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魏庆明	2018 年 7 月 5 日	被告	河南泊之品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00.00	已判决
13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朱景升、魏庆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7 日	被告	李城攻	借款合同纠纷	11,570,000.00	已判决
14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8 日	被告	鹿邑县产业聚集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00.00	已判决
15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1 日	被告	张波	企业借款合同纠纷	11,000,000.00	已判决
16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魏庆明	2018 年 6 月 12 日	被告	郭源源	企业借款合同纠纷	25,000,000.00	已判决
17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朱景升、魏庆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7 日	被告	李城攻	民间借贷合同纠纷	15,130,000.00	已判决
18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魏庆明、朱文臣	2018 年 6 月 19 日	被告	卢华峰	民间借贷合同纠纷	3,304,126.67	已判决
19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2016 年 5 月 20 日	被告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000.00	已判决
20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2,263,138.55	执行裁定书
合计						871,914,337.69	

(一)李城攻起诉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李城攻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企业借款合同纠纷起诉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朱景升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700 万元,并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起按月利率 2%计息至偿还本息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魏庆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朱景升偿还原告李城攻借款本金人民币 1513 万元及利息(以 1513 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2%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起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

(2)判令被告魏庆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受理费 123800 元,减半收取 619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66900 元,由原告李城攻负担 6809 元,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朱景升、魏庆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0091 元。

(二)李国亮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李国亮

被告一: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六: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七:刘秀云

被告八:朱文臣

被告九:王敬之

2、案件基本情况

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李国亮起诉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借款款。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 1、被告 2、被告 3、被告 4、被告 5、被告 6、被告 7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利息 200 万元;

(2)判令被告 1、被告 2、被告 3,被告 4、被告 5、被告 6、被告 7 向原告支付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用 50 万元。

(3)判令被告 8、被告 9 对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保全费用由 9 名被告共同承担

诉讼请求第 1 至 2 项金额决计人民币 2750 万元

4、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9 月 10 日,原告与 9 名被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证据 1),借款人为被告 1、被告 2、被告 3、被告 4、被告 5、被告 6、被告 7(以下称“借款人”),保证人为被告 8、被告 9(以下称“保证人”),约定:借款人因经营需要,共同向出借人申请在约定期间内在最高借款余额范围内分次或循环借款,保证人同意提供担保。借款 1 利率为每月 3%,借款期间为 2018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

第二条第三款约定:借款人未按本合同履行债务,出借人可以向借款人主张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剩余借款本息余额和出借人为实现债权

支出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所有费用,第三条约定:保证人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合项下借款人的全部借款本息余额和为实现债权支出的所有费用。

5、调解结果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协议如下:原告将被告自愿达成协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被告刘秀云、被告朱文臣、被告王敬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李国亮借款本金七百万元及支付自二 0 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 0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利息(以借款本金七百万为基数,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四计算)。

案件受理费五十元,由被告朱文臣负担(已交纳)。

(三)丁路路因借款合同纠纷起诉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魏庆明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丁路路

被告一: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四: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七:朱文臣

被告八:魏庆明

2、案件基本情况

因借款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偿还所欠款项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139 万元及利息 233.02 万元及违约赔偿金 113.9 万元,共计 1485.92 万元。

(2)依法判令被告开封制药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被告辅仁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告格瑞化工的借款 11390000 元及利息(按月息 2 分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以 7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1390000 元为基数)。

(2)被告开封制药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 104121 元,减半收取 52060.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辅仁集团负担。

(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起诉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被告一: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三: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借款合同事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起诉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所欠未支付贷款。

3、原告诉讼请求

依法判令被告辅仁集团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

4、一审判决情况

(1)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依照判决书内容计算);

(2)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律师费 10 万元;

(3)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判决第一、二项中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4)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对判决第一、二项中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5)朱文臣对判决第一、二项中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6)逾期履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限的债务利息;

(7)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 193379 元,保费 5000 元执行费 98014 元

(八)魏震因借款合同纠纷起诉朱文臣、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朱景升、魏庆明、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魏震

被告一:朱文臣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朱景升

被告五:魏庆明

被告六: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七: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借贷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朱文臣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700 万元,并承担你利息 81 万元

(2)请求判令朱文臣承担原告律师费 180 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朱文臣承担原告财产保全费 32400 元;

(4)请求判令其余七被告对于原告上述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上述 8 被告共同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4、一审判决情况

已经结案。执行完毕。法院结案通知书

(九) 鹿邑县明道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因企业借款合同纠纷起诉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鹿邑县明道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一: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企业借款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偿还所欠款项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辅仁药业公司返还借款 5000 万元,利息加罚息 6575342.47 元(利息加罚息利率按照年化 24%计,暂计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以实际偿还本息之日计算),以上头 56575342.47 元;(2)请求判令辅仁制药股份公司,朱文臣对上述第一项诉请中辅仁药业公司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费由辅仁药业公司、辅仁制药股份公司 朱文臣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 判令辅仁药业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利息加罚息 400000 元,及罚息(以 5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24%标准计算);

(2)判令朱文臣对上述第一项诉请中辅仁药业公司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辅仁药业集团支付原告鹿邑县明道城公司保全保险费 45260.27 元;

(4)案件受理费 324677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 45260.27 元,由原告承担 3273 元,由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朱文臣承担 371664.27 元。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十)河南泊之品商贸有限公司起诉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河南泊之品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一: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辅仁药业集团偿还原告泊之品公司借款本金 5000 万元, 利息 700 万元 (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利率按月息 2%计算),后续利息按月息 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本息共计 5700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辅仁科技控股、辅仁制药股份公司及朱文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由被告负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县支行借款本金 40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 1862882.06。

(五)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被告一: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五: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贷款事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贷款租金。

3、原告诉讼请求

(1)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罚息。

(2)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对上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4、调解情况

(1)向原告偿还本金 1500 万元及罚息

(2)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对上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还款计划的任一期违约,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有权下余全部欠款申请强制执行。

(4)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六)河南格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河南格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事项,河南格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货款。

3、原告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被告辅仁集团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1139 万元及利息 233.02 万元及违约赔偿金 113.9 万元,共计 1485.92 万元。

(2)依法判令被告开封制药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被告辅仁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告格瑞化工的借款 11390000 元及利息(按月息 2 分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以 7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1390000 元为基数)。

(2)被告开封制药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 104121 元,减半收取 52060.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辅仁集团负担。

(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起诉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被告一: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三: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